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徐秀琴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按：應為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80號，下稱系爭民事事件），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願供擔保，請裁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817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

三、經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對第三人富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蕭景耀即佶隆企業

01 社、大溪郵局、冠歲清潔公司核發禁止收取命令，聲請人並
02 已向相對人提起系爭民事事件，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
03 行事件及系爭民事事件案卷核閱屬實。然系爭執行事件屬對
04 於金錢債權之執行，聲請人於系爭民事事件獲得勝訴判決
05 後，仍可藉由相對人返還所受領金錢等方式回復其財產，而
06 相對人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10,401,000,000元之公司，亦
07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足認相對人當有返還
08 所受領之執行金錢予聲請人之能力，自無若不停止執行，將
09 來有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之情；況聲請人並未釋明系爭執
10 行事件若未停止執行，聲請人將遭受何難以回復之損害，且
11 上揭第三人均向本院聲明異議，系爭執行事件至今尚未執行
12 到任何金錢而已結案一情，亦有本院電話紀錄單在卷可佐。
13 本院審酌前揭情事後，依前揭說明，認本件應無停止執行之
14 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謝喬安